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36.8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作採購原材料及存貨，包括鑽石毛坯及成品鑽石、寶石、貴金屬及鐘錶，以支持我們擴充營運；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8.5%將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的餘下部分；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作悉數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3,300.0百萬港元，此融資乃用作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的資金；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裝修我們新設及現有的零售點以及收購物業供開設全資零售點；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其中50.0%將用作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其餘50.0%將用作興建我們深圳的新辦公室大樓。新辦公室大樓的建築工程已於2011年年初展開，預期於2013年年底竣工；及
- (6) 餘額將用作提供營運資本的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設立的制度足以確保在存貨方面善用所得款項。作為我們存貨的管理及採購之內部監控之一部分，我們為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制定每月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是按照預期銷售水平來制定。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密切監察實際存貨採購量以及付款金額。上市後，我們會每半年編製一次有關所得款項的報告(包涵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金額)以供申報會計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參詳。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079.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79.1百萬港元。

不論最終發售價為何值，我們擬悉數償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及關聯方貸款餘下部分。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除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及關聯方貸款餘下部分外，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所得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於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支付全數酌情獎金)，我們估計，在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銷售股份後，售股股東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各自均由售股股東授予，而並非本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